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90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采坪（原名吳詠婕）

義務辯護人 顧定軒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51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偵緝字第82、119、1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吳采坪之刑及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吳采坪各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一)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說明：上訴人就未提出具體理由聲明上訴部分，並無請求撤銷、變更原判決之意，自無再擬制視為全部上訴之必要，爰配合修正，刪除第348條第1項後段「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之規定，且該條第2項所稱「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亦屬之。本件被告吳采坪被訴詐欺等案件，經原審為有罪之判決，而就其被訴偽造有價證券、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於理由中說明不另為無罪之判

01 決，被告就有罪部分之量刑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  
02 條第2項規定，前開經原審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不在  
03 上訴範圍。

04 (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05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  
06 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  
07 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  
08 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  
09 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  
10 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  
11 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  
12 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  
13 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  
14 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  
15 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本件  
16 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卷  
17 第68、108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  
18 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  
19 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20 二、本院審查原判決量刑是否妥適，作為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及  
21 所犯法條、罪名，均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及記載。

22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審酌事由：

23 (一)原審以被告犯詐欺罪二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其科刑固  
24 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犯行，並於原審與告  
25 訴人陳霖永經調解成立後（原審卷(一)第207至208頁），另行  
26 協商以對案外人王紹楓之新臺幣（下同）170萬元債權轉讓  
27 告訴人陳霖永，有借貸債權轉讓協議書附卷可資佐證（本院  
28 卷第81頁），原審未及審酌而為量刑，容有失當。從而，被  
29 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  
30 於被告科刑部分撤銷，其定執行刑部分失所附麗，應併予撤  
31 銷。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非無謀生能  
02 力，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以超額票據誘使告訴人吳  
03 綉雅、陳霖永參與放款投資，利用手足至親或關係親密之人  
04 之信賴，使告訴人吳綉雅、陳霖永投注鉅額款項，因而蒙受  
05 重大財產損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守法觀念，危害金  
06 融秩序與交易安全，應嚴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於本院  
07 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工作所得與經濟能力、扶養親屬之  
08 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116頁），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09 的、手段、所獲利益，暨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  
10 行，除於原審審理時與告訴人陳霖永經調解成立外，復於本  
11 院審理時以債權讓與方式清償其中170萬元，另於告訴人吳  
12 綉雅投資期間支付利息113萬7000元（原審卷(一)第106頁），  
13 及自113年9月起每月支付告訴人吳綉雅前配偶賴科文5000  
14 元，然此還款方式為告訴人吳綉雅所拒（本院卷第116至117  
15 頁），並未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項  
16 （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資為懲儆。並斟酌被告所  
17 犯各罪之罪名、罪質相同，時間重疊，行為態樣、手段、動  
18 機無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爰依整體犯罪非難評價，  
19 其罪數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數罪對法益侵  
20 害之加重效應及刑罰之內部界限，依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  
21 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以符合罪刑相當及  
22 比例原則，實現刑罰權之公平正義。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4 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  
25 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提起公訴，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29 法官 楊仲農  
30 法官 廖怡貞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劉芷含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	本院宣告刑
1	原判決事實欄一	吳采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玖拾參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采坪處有期徒刑貳年。
2	原判決事實欄二	吳采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捌拾柒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采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